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4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記錄：洪淑麗

出席：劉秘書芳暉、教務處吳主任明德、學務處張主任燕萍、總務處戴主任保安、實習處李主任依屏、輔導室王主任乃尹、圖書館鄭主任怡婷、進修部蔡主任僑宗、黃主任教官華軍、人事室潘主任東益、主計室蔡主任明學

壹、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略)

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普高課程填報初審結果為修正後再審，教學組依審查建議修正辦理中。

(二) 1 月 25~26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規劃優質化下學期辦理 2 次校外交流參訪。

二、學務處

1 月 29、30 日，學校協辦全國儀隊交流活動。

三、總務處

(一) 請有租用影印機處室協助配合管理使用量，單一版面 30 張以上請送印刷室印製。

(二) 107 年所得明細表已寄至同仁信箱，請大家儘速核對是否正確，如有疑問請向出納組查詢。

(三) 107 年尚有公文未歸檔同仁，請儘速將辦理結案公文送文書組歸檔。

主席裁示：

一、107 年度影印機使用經費高達 28 萬餘元，請各單位擲節經

費，配合影印 30 張以上，送印刷室印製。

二、107 年公文尚未歸檔同仁，儘速送文書組歸檔。

四、實習處

(一) 108 年度第一次即測即評，目前在校學生報名人數 64 人，開考日 3/7 (四)。

(二) 108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檢定報名人數 34 人，測驗日期 5/25 (六)。

(三)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4/24~4/26 台灣首府大學。餐管科報名 2 位參加「餐飲服務」。

主席裁示：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請鼓勵工科參加技藝競賽選手報名參加比賽。

五、輔導室

(一)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http://ecare.mohw.gov.tw/>)將兒少高風險家庭列為兒少保護通報，中低度風險家庭則通報脆弱家庭服務；輔導室預定於下學期進行相關宣導。

(二) 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於 1 月 9 日 (三) 下午召開完畢，4 位綜職科學生家長、3 位資源班學生的家長參與，感謝特教、導師及任課老師共同協助特教學生。

六、主計室

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計畫，請儘速完成結報(優均質、反毒、健促、風雨球場已完成結報)。

主席裁示：

107 年度計畫尚未完結報作業處室，請依規定儘速完成結報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修正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使本要點更完備、請假學生更加慎重，並減少疑慮，提出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年度設置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80690B 號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2265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2599 號函辦理，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年度設置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檢視「恆商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並訂定「恆商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
條文增修紅字部份，其餘同「恆商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更改選社方式，詳見選社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室行政協辦教師減授鐘點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提報顏璧瑛老師擔任實習處行政協辦教師減授 4 節鐘點，陳美樺老師擔任學務處行政協辦教師減授 4 節鐘點，處室行政協辦教師統計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顏璧瑛老師擔任實習處行政協辦教師減授 4 節鐘點，陳美樺老師擔任學務處行政協辦教師減授 4 節鐘點。

肆、散會(10 時 50 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修正要點

97年12月16日主管會報通過

98年11月24日行政會報修訂

105年3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

108年1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有關規定第6、22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因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定期考試，經核准給予考試假者，方可申請參加補考。
- 三、符合前述規定申請考試假完成後，填具「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定期(補)考試補考申請表」檢附有關證明，始可申請補考。
- 四、請假區分：重大傷病、重大事故、公假、喪假、其他
 - (一) 重大傷病：
 1. 學生因病請假，請家長最慢當日以電話通知導師，到校後當日檢附就醫診斷證明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考。
 2. 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校考試者，須開立地區醫院或等級以上(恆春基督教醫院、恆春旅遊醫院、南門醫院)就醫診斷證明，於返校後當日辦理請假及補考。
 3. 到校後因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填具外出單，經同意後始准離校。
 - (二) 重大事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事件限家屬間之特別事故而學生必須參加者，除突發事故外，均應於考試三天前申請，不得事後申請補假或補考。
 - (三)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者，或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務者，須於考試前完成請假及補考申請手續。
 2. 公假學生應由相關師長填具公假單並附相關證明於考試三天前送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
 - (四) 喪假：
 1. 限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須於考前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須由導師協助了解後報備請假及申請補考。
 3. 未經請假核准，均作缺考論。
 - (五) 其他(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於考試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及申請補考手續。
- 五、申請補考須於考試前三天辦理，突發事故另案辦理。
- 六、申請補考通過者，應於返校當日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表—學生存根聯」確認補考時間。補考時應攜帶學生證及考試相關文具。
- 七、凡於各項定期考試期間，未經請假核准擅自缺考者，缺考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
- 八、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下列各種考試，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及成績計算方式，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補)考試由教務處安排老師重新命題，訂定日期和時間實施補考。
 - (二) 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未參加補考者以零分計算。

(三) 補考成績一律依實得分數計算。

(四) 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已完成請假手續但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期中補考者，經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定後，該次期中成績不列入計算。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年度設置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80690B 號函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2265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2599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讀美德，特定本要點。

三、委員會組織與職掌：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分工如下：

職務	主任委員	總幹事	執行秘書	業務承辦	委員
職稱	校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訓育組幹事	教務主任、主任教官、主計主任及教師兩名。
工作執掌	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綜合辦理各項事務	協助辦理各項事務、帳目整理	監督小組辦理各項工作，協助工讀生審查相關事宜。

四、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工讀獎助金專款項下支付。

五、名額：依年度預算採申請制，本年度擬採 8 名工讀名額。

六、工讀金額：新台幣 150 元/時（不低於勞基法規定標準），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依實際簽到（出席）核銷。學生工讀獎助金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七、工讀時間：

(一) 每天早上 07:00 ~08:00，中午 12:00 ~13:00，下午 16:30~17:00(以上時段由各處室自行規範上班時間)，每日工讀以一小時為限，每月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

(二) 寒、暑假期間原則不需到校工讀，各處室若因業務需要，得於放假前向學務處提出，主計室視經費狀況確定寒暑假各處室分配名額。

八、申請資格：

(一) 前一學期成績：智育達及格標準。

(二) 德行評量功過相抵未達 1 小過。

(三) 前一學期未受大過之處分者。

(四) 需取得家長之同意者。

(五) 合於上述條件且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九、申請手續：

(一) 填具申請書一份，請向學務處訓育組索取或上網下載。

(二) 請導師推薦並簽具意見，轉送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期成績，並請註冊組加蓋職章證明。

(三) 申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書送交學務處訓育組。

十、工作項目：辦公處室之整潔維護，資料彙整及交辦事項等。

十一、本校設置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審核時以清寒學生為優先，以家長同意志願工讀為條件。

十二、工讀學生由處室主管負責逐日勤情考核；未到勤者得另行補足工讀時間。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學術性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 (三)體育性社團。
- (四)學藝性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
- (六)社團種類如前類性質者外，得視需要由學務處增減之。

肆、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指導老師：

- 1.本校教職員工有特殊才藝，足以指導社團活動者，有擔任社團指導之優先權利及義務，其人選由學務處及有關處室推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聘任，以一學期為一任期。
- 2.若該社團校內無適當指導老師，可由校外人士中遴選，由「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聘任，以一學期為一任期。

(二)社長、副社長：各社團應選社長一人，負責組織社團及聯絡各項事務；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推薦之。

(三)社團幹部：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各社團可視需要修改幹部名稱)：

- 1.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填寫社團紀錄本及各項活動之紀錄工作。
- 2.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 3.總務組：負責社團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4.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應用。

伍、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學生每學期選社一次，選定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申請更改社團。
- (二)全校學生一律參加，每社團以 15-35 人為原則，校刊及校隊性社團不在此限(如：恆青社、管樂社、籃球校隊、田徑校隊……)。
- (三)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以參加該相關社團為原則，高一原住民學生必須擇一學期參加原青社團。

- (四)預選及不開放選社之社團，由指導老師於全校社團改選前一週提供預選名單至訓育組，預選後剩餘名額提供學生選社，全校學生採 GOOGLE 表單選社，每位學生可填寫 1-5 個志願。各班班代於幹部訓練時抽籤決定群組(三群組)，依據抽籤群組、選填志願序、上傳時間，決定選社結果；各社團正式名單，於第一次社團上課前公告。
- (五) 特教班學生採書面登記方式選社。(名額外加)
- (六) 本校社團開課數為核定班級數之 1.2-1.5 倍。

陸、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遠道之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
- (三)視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專長，請家長會支援經費，酌予補助鐘點費。
- (四)學校補助，於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援社團發展。
- (五)各社團盡可能舉辦活動，自求發展，自謀經費。
- (六)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 (七)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

柒、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如有臨時性活動或校外活動，請事先通知學務處，經核准方能舉行。
- (二)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且任課老師同意，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 (三)各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紀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填寫詳細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捌、獎懲：

- (一)教師部份：指導認真，具有具體豐碩成果者，由學務處簽報校長獎勵。
- (二)學生部份：幹部認真負責協助指導老師推展有功者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由指導老師依權責簽請獎懲。
- (三)學校統一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無故缺席以曠課論，並記警告兩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

玖、行政支援：

- (一)總務處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
- (二)設備組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
- (三)體育組協助運動器材及場地設施借用事宜。
- (四)生輔組協助巡視，在活動進行中掌握學生動態，以維護安全。
- (五)會計室協助核發指導教師鐘點費事宜。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依職責編訂委員 13 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專科老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社團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 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三 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
- 四 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 五 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
- 六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學期開始選社方式變更說明如下：

1. 【社團預選單】請社團指導老師於 2/13(三)前繳回訓育組，逾期恕難受理；想加入學生，請在 2/12 前親洽各指導老師。
2. 「預選之社團」經指導老師提供名單後剩餘名額，可繼續供學生選社。
3. 經由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之學生姓名已填寫入【社團預選單】者，表示預選成功，請勿再選擇社團。如重覆選社，以社團預選單為主。
4. 選填「不開放選社」之社團，視為無效志願，不得要求重選。
5. 填寫社團後不接受改選，請同學慎重思考。
6. 使用 google 表單選社，每位學生可以選填 5 個志願，只能填寫一次(重複選填者，只採計第一次。)請務必填寫班級、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
7. 各班班代於幹部訓練時抽籤決定群組(三群組)。
8. 選社時間為 2/19 (二) 中午 12：00 至 2/21 (四) 中午 12：00。系統關閉後仍未上網選社者，由訓育組代為安排社團，不得異議。
9. 選社結果：依序以抽籤群組、選填志願序、上傳時間來排定；各社團正式名單，於第一次社團上課前，明德樓穿堂公告。
10. 不得冒用他人姓名選社，一經查獲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過處分。
11. 特教班學生採書面登記方式選社。(名額外加)
12. GOOGLE 表單連結網址及 QR cod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DJYW0D87LEdb0FN7B7zR0t9b7hLkFAkoQJedia9m8I/e/dit>

國立恆春工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會暨社團實施計畫表

週別	日期	內 容	地點	主持處室
一	2/13	週會-友善校園反毒、反霸凌專題演講/ 社團介紹及選社方式說明	體育館	教官室
二	2/20	週會	體育館	學務處(訓)
三	2/27	週會-模範生自我介紹暨才藝表演	體育館	學務處(訓)
四	3/6	週會-環境教育	體育館	學務處(衛)
五	3/13	班會-選舉模範生投票 週會-複合式防災教育講座	體育館	學務處(訓) 教官室
六	3/20	週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體育館	輔導室
七	3/27	社團活動(1)	*	學務處(訓)
八	4/3	週會-愛國歌曲軍歌比賽(一年級)	體育館	教官室
九	4/10	週會-菸害防治教育講座	體育館	學務處(衛)
十	4/17	社團活動(2)	*	學務處(訓)
十一	4/24	週會-求職安全與技巧	體育館	實習處
十二	5/1	歌唱比賽預賽-班會 社團活動(3)	國際會議廳 *	學務處(訓)
十三	5/8	週會-校園歌場比賽(決賽)	體育館	學務處(訓)
十四	5/17(五)	週會-動吃 150 營養保健講座	體育館	保健室
十五	5/22	週會-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講座(一、二年級) 週會-國軍人才招募(三年級)	體育館 茂德館	教官室 教官室
十六	5/29	社團成果展 14-16 點 園遊會 9-13 點	體育館	學務處(訓)
十七	6/5	社團活動(4)	*	學務處(訓)
十八	6/12	社團活動(5)	*	學務處(訓)
十九	6/19	社團活動(6)	*	學務處(訓)
二十	6/26	期末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室行政協辦教師統計表

處室名稱	人員姓名	身分別	預定處室行政協辦事項	建議減授時數	建議職稱
學務處	陳美樺	專任教師兼資訊三甲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育組：配合 108 課綱辦理多元選修課程，豐富本校之社團活動，亟需專人協辦該項業務。預計協助訓育組工作內容為「本校社團活動有關業務」之辦理，例如社團規劃、上簽、核銷、成果發表、辦理原住民社團計畫等。 2. 衛生組：本校衛生組志工隊尚在草創期，亟需專人專責管理，例如體制完善、出勤狀況、工作分配、敍獎懲處等。 	4 小時	導師兼行政協辦教師
實習處	顏璧瑛	專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職業安全委員會」相關法領規章。 2. 職安表單資料建置及後續分析建檔職安網站架設、建置及經營。 	4 小時	職業安全管理人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子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上周執行進度	本周執行進度	經費執行	完成時間						
1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執行進度。	圖書館	107-1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學生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191,917)	就業組請各科規劃中	43%	77.57%	148874	108 年 1 月	A					
				原住民母語學習營 (\$20,914)	1. 族語認證考試報名名至 10/5(三)。 2. 擬於 12/8(六)考試前開設族語學習營課程。 3. 已於 10/23 起每週二、四晚間上族語課程	99.43%	99.43%	20796	107 年 12 月						
				原住民族文化尋根營實施計畫 (\$134,357)	1. 以上簽辦理寒假原住民尋根營事宜。	100%	100%	134357	108 年 1 月						
				原住民獨輪車培訓實施計畫 (\$58,629)	與社團時間結合規劃	96.43%	98.99%	56539	108 年 1 月						
				原住民學生儀隊培訓實施計畫 (\$45,000)	與社團時間結合規劃	85.43%	85.43%	38444	108 年 1 月						
				原住民創意美食製作研習營 (\$35,183)	已上簽會辦將於 12 月份執行。	95.33%	95.33%	33543	107 年 12 月						
			1. 輔導原住民學生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尚有設備維護費 23700、材料費 19220 待請購。 2. 已寄發成果報告通知信，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先行彙整本學期辦理計畫。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2	太陽光電 2 年發電計畫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詢天泰能源公司本週到校評估規劃。 2. 4/28 吉陽能源科技洪經理到校量測各屋頂狀態並進行評估。 3. 5/11 尚大企業吳榮峰經理到校量測各屋頂狀態並進行評估。 4. 5/15 吉陽能源科技完成初步評估規劃，如附件。 5. 5/24 鉅曜綠能科技戴經理到校量測各屋頂狀態並進行評估。 6. 6/2 鉅曜綠能科技完成初步評估規劃，如附件。 7. 6/5 完成本校招租文件。 8. 6/9 公告招租，22 日開標。 9. 昶恆科技公司得標，近日公證簽約。 10. 7/5 完成合約公證。 11. 預計 9/5 中午會同台電公司到校勘查電表設置地點。 12. 11/8 第四次管控會議。(持續規劃各列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 13. 12/20 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14. 12/22 函報國教署請示電機大樓屋頂鋼棚提前報拆案。 15. 聯合招租部分開始進行廠商諮詢或現勘。 16. 2/5 完成台電電表設置(南側門旁)。 17. 2/23 教育部聯合招租廠商-天泰能源公司到校現勘。 	B	(106.04.18)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p>18. 3/16 天泰能源公司鄭專員到校初步規劃協商。</p> <p>19. 4/3 昶恆科技公司施工材料進場並開始拆除電機科屋頂鐵皮屋。</p> <p>20. 4/25 完成電機、電子及行政大樓模組鋪設，目前進行明德樓及勤毅樓結支架組立。</p> <p>21. 5/10 完成明德樓及勤毅樓模組鋪設及機電工程。並開始與台電並聯試運轉。</p> <p>22. 5/29 召開聯合招租案第一次施工前會議，預定於 7/18 召開第二次會議。</p> <p>23. 待安裝監控系統。</p> <p>24. 第一期監控系統 10 月 3 日安裝完成。</p> <p>25. 第二期 8 月 20 辦理公證及簽訂契約。10 月 19 日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 1,792,800 元。</p> <p>26. 因建築法規限制，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再評估計算容量。</p> <p>27. 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 月 11 日勘查場地。</p>																										
3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圖書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997 719 1139">計畫內容</th> <th data-bbox="719 997 1061 1139">核定金額</th> <th data-bbox="1061 997 1279 1139">執行金額</th> <th data-bbox="1279 997 1449 1139">規劃執行率</th> <th data-bbox="1449 997 1677 1139">上周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1139 719 1361">發包工程</td> <td data-bbox="719 1139 1061 1361">1. 建物改善假設工程</td> <td data-bbox="1061 1139 1279 1361">200,734</td> <td data-bbox="1279 1139 1449 1361">0</td> <td data-bbox="1449 1139 1677 1361">0%</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139 719 1361"></td> <td data-bbox="719 1139 1061 1361">2. B1 層空間改善工程</td> <td data-bbox="1061 1139 1279 1361">620,820.00</td> <td data-bbox="1279 1139 1449 1361">0</td> <td data-bbox="1449 1139 1677 1361">0%</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139 719 1361"></td> <td data-bbox="719 1139 1061 1361">3. 2F 層室內閱讀空間改善工程</td> <td data-bbox="1061 1139 1279 1361">125,600</td> <td data-bbox="1279 1139 1449 1361">0</td> <td data-bbox="1449 1139 1677 1361">0%</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規劃執行率	上周執行率	發包工程	1. 建物改善假設工程	200,734	0	0%		2. B1 層空間改善工程	620,820.00	0	0%		3. 2F 層室內閱讀空間改善工程	125,600	0	0%	B	(106.11.14)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規劃執行率	上周執行率																									
發包工程	1. 建物改善假設工程	200,734	0	0%																									
	2. B1 層空間改善工程	620,820.00	0	0%																									
	3. 2F 層室內閱讀空間改善工程	125,600	0	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4. 2F層室外走廊漂書空間改善工程	318,500	0	0%	0%		
			5. 其他：管理費及利潤/材料試驗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品管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稅捐	172,144	0	0%	0%		
			圖書設備更新	455,029	405,113	89%	97.82%		
			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129,571	120,000	92.61%	92.61%		
			工程管理費	40,917	0	0%	0%		
			空氣汙染防治費	4,773	0	0%	0%		
				2,068,088					
			<p>1. 已於 3 月上簽，擬於 5-6 月份請請總務處協助招標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用，圖書館 B1、2F 預算 129,571 元。</p> <p>2. 每月 3 號前填報該月份計畫進度。</p> <p>3. 洽詢設計師中。</p> <p>4. 已於 107.08.29 設計監造招標由陳嘉晉建築設計事務所得標，預訂於 107.09.29 審圖會議。</p> <p>5. 於 107.10.05 開審圖會議，並於會後實際場勘更新項目。</p> <p>6. 11/01 設計師再度蒞校場勘圖書館、專業教室等案。</p> <p>7. 擬於工程標案完成後發函辦理標餘款勻支後續擴充。</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8. 11/20 至國教署參加前瞻計畫進度控管說明會議，經報告目前業務進度，國教署長官指示需於工程決標後函文辦理保留展延作業。 9. 11/21 本工程招標案總務處已公告，擬於 12/4(二)辦理第一次開標。 10. 12/11(二)辦理工程第二次開標，經費工程概算 1,375,650 元，並於 12/17(一)擬至國教署召開第二次進度控管會議。 11. 108.01.02 函文國教署辦理保留展延作業，工程擬於 108.01.11(五)辦理驗收。					
4	新課綱前導計畫	教務處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上週)	執行金額 (本週)	B	
			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經常門經費	2,000,000	736,043 36.8%	865,833 43.3%		
5	107 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教務處 /總務處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上週)	執行金額 (本週)	B	
			經常門	1,753,000	1,529,106 87.23%	1,564,268 89.23%		
			資本門(設備)	2,767,600	2,540,322	91.79%		
			資本門(修繕)	2,230,000	0	0%		
			合計金額	6,750,600				
			1 修繕工程部份，已請總務處規劃設計招標施工。 2 107/4/27 來文刪減資本門經費 2 成，刪減後經費：經常門 1,753,000 元，資本門 4,997,600 元，合計 6,750,600 元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3 107/5/3 修正後送出刪減後核定版 4 107/4/21 辦理恆商盃競賽，參加人數 87 人。 5 暑假科技營隊：實習處已完成營隊課程表規劃 6/30~7/12 共 6 梯次。 6.8/29 資本門(修繕)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6	107 年度國教署補助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秘書	1. 核定補助經費 90 萬元。(目前規劃中) 2.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至 108.03.31 止。				B									
7	107 年補助勤毅樓修繕工程	總務處	1. 國教署核定補助 110 萬元。 2. 洽詢設計師進行規劃設計。				B									
8	107 年度補助校園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經費補助	總務處	1. 國教署核定補助 239 萬 7313 元。 2. 進行各場域燈具統計。 3. 公告招標，預計 1 月 28 日開標。				B									
9	108 年度自主學習空間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	圖書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核定金額</th> <th style="width: 25%;">執行金額 (上週)</th> <th style="width: 25%;">執行金額 (本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上週)	執行金額 (本週)					B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上週)	執行金額 (本週)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經常門	180,000					
			網路維護配線	80,000	0	0			
			室內設計暨空間改善裝修工程	100,000	0	0			
			資本門	1,140,000					
			電腦桌機	100,000	0	0			
			攝錄器	70,000	0	0			
			圖書	70,000	0	0			
			室內設計暨空間改善裝修工程	900,000	0	0			
			總計	1,320,000					
			<p>1. 於 107.12.21(五)掣據國教署 1,320,000 元整</p> <p>2. 本案於 107.12/29(六)、108.1/3(四)分別洽詢不同設計師，洽談建議分組教室(二)自主學習空間裝修改造事宜。</p> <p>3. 於 108.01.02(三)奉校長指示召開 108 年度相關空間設計改造案討論會議，本案與 107 年度國教署補助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同步辦理。</p> <p>4. 108 年度圖書招標案已上簽辦理。</p> <p>5. 本案擬於寒假施工作業，於 108.03.31 計畫完成結報。</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10	充實教學設備	教務處	1. 國教署核定補助資本門 160 萬元。 2. 執行金額:801,960 元。	B	
11	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教務處	1. 國教署核定補助資本門 100 萬元。 2. 執行金額:98,000 元。	B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劉芳暉	劉芳暉
教務處	主 任	吳明德	吳明德
學務處	主 任	張燕萍	張燕萍
總務處	主 任	戴保安	戴保安
實習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輔導室	主 任	王乃尹	王乃尹
圖書館	主 任	鄭怡婷	鄭怡婷
進修部	主 任	蔡僑宗	蔡僑宗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黃華軍
人事室	主 任	潘東益	潘東益
主計室	主 任	蔡明學	蔡明學